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徐科规〔2022〕1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徐州经开区、徐州高新区科技局，淮海国际港务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增强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引导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向好向快发展，根据《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徐委发〔2018〕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经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以下均称“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条 鼓励各地区统筹用好高校院所、科技企业、创新平台等各方面资源，围绕我市“343”创新产业集群，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和优势，积极对接人才团队和技术成果，布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为区域产业技术转型升级提供源头供给。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紧扣人才团队建设、研发经费和基础条件投入、科研产出和成果转移、衍生高新技术企业等关键环节，提升运营效率。

第二章 评价体系

第五条 评价范围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按备案年份开展，每两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奇数年备案的参与奇数年评价，偶数年备案的参与偶数年评价。通过对新型研发机构最近一个周期内的发展运营情况进行评价，综合反映该机构近两年的建设运营水平和成效。

第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

（一）团队建设。包含人才团队人数及持股比例情况，拥有高级职称、学历及专职人员情况，持股科技人才层次，人员新增和团队持股变化情况，聘用职业经理人情况；

（二）研发支出。包含引进专职高层次人才、自主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所属领域前瞻性技术项目、利用已形成的基础研究成果或对外购买重大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进行二次开发、产业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等所需费用的支出情况；

（三）运营支撑。包含原有和新增办公、实验场地及设备情况，所在地政府投入情况，获得投融资情况；

（四）科技服务。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税收等情况，科技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服务企业进行技术创新、转型升级情况，纳入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省新型研发机构统计情况；

（五）科研产出。包含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标准制定等情况；

（六）成长衍生。包含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科小）等情况，衍生、孵化企业数量及申报高企、科小等情况；

（七）机制创新。包含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日常管理运行、文化环境完善等情况，开展区域、领域联动交流情况；

（八）其他突显运行实效情况。挂牌、表彰、新闻宣传等相关情况。

第七条 比例设置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档，优秀、良好比例分别设置为当年参评总数的10%和25%（优良总数最高不超过30家），不合格比例不低于3%。

第三章 组织方式

第八条 评价程序

市科技局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确定评价对象。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程序分为自评、初评、会评、复核、公示等5个环节。

第九条 自评环节

参评对象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结合自身工作实绩形成自评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自评报告中涉及的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能够直接或通过严密逻辑关系间接证明内容的真实性，评价过程中对不能提供足够支撑依据的部分不予采纳。如存在虚报、虚构等弄虚作假情况，评价结果定为不合格，并将相关责任主体在自评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十条 初评环节

各地区科技部门对照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自评报告结合现场情况进行初评，初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评价对象，责令限期整改。校核参评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后，汇总初评情况按优劣进行排名。初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较差三档，比例分别为辖区内应参评单位总数的50%、40%、10%，相关材料汇总盖章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会评环节

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组织专家开展会评工作，评审专家从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中抽取，依据各地区科技部门初评意见确定评审对象范围。优良组根据专家打分情况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进入复核环节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合格组在复核环节进行抽查，不再组织专家会评；较差组根据专家打分情况从低到高排序，按照不低于参评单位总数的3%确定不合格名单。

第十二条 复核环节

市科技局依据专家组意见，对拟评价为优良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实地复核。同时，从初评为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中随机抽取参评单位总数的3%进行实地复核，现场运行情况较差的评价结果定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公示环节

市科技局综合各地区推荐名单、专家评审结果、实地复核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并公示。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绩效奖励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的新型研发机构，综合研发费用支出、服务企业数量及收入、科研产出、高企申报等情况，分档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五条 处理方式

对连续两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予以取消备案处理，应参评却未参加绩效评价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备案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适时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

